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

承辦人：黃伶蕙

電話：04-22586691

傳真：04-22502897

電子信箱：linya@cb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童字第100084040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」、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0年12月28日以台內童字第1000840409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兒童局(福利服務組)



婦女及兒少福收文:100/12/30



121000101026 無附件